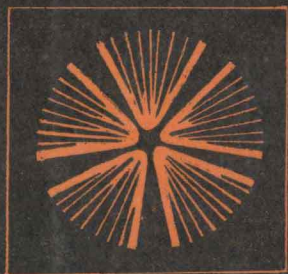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

银行信贷财务分册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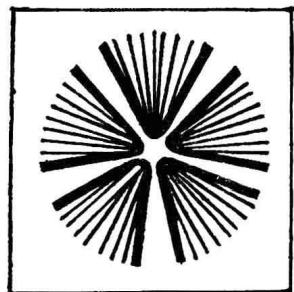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

银行信贷财务分册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编委会

北
京
出
版
社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

银行信贷财务分册

Shiyong Caiwu Kuaiji Chazhang Shouce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编委会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 京 出 版 社 总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房山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24000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 780

ISBN7-200-01303-X/F·95

定价: 2.85元

前 言

查帐，是社会主义国家维护财经法纪，建立、健全和维护财金宏观调控体系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尤其在深化改革治理整顿中做好查帐工作更为重要。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采用辞条形式，从会计准则、核算方法与财经法纪、财务收支两个方面综合说明财务会计的查帐步骤和查帐技能。本手册由多年从事会计、审计的专家撰写，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所选辞条及其内容均极富实用性，是审计、财政、税务、工商等国家机关、国家专业银行和各种金融机构以及审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的参考书，也可作为财政、金融、税务院校的教学用书。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将分为《查帐基础》、《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中外合营企业》、《银行信贷财务》、《建筑安装企业》、《农业经济乡镇企业》、《税务》等分册，由北京出版社陆续出版。各分册的内容自成体系，各具特色又互有联系，便于读者按需选用。

本手册引用的财经法规均以现行规定为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一些制度规定将会发生变化，读者引用时应以新规定为准。对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编委会

1990年5日

《银行信贷财务分册》编写说明

我国的银行是国民经济综合部门和社会资金活动的重要枢纽。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对宏观经济的调节控制，对促进和监督微观经济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运行，已经显得越来越重要。

要使银行各项工作优质、高效地达到预期效果，除依靠银行职工发挥自觉性外，还需要企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支持、协助银行加强稽核、检查工作，以保证党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切实贯彻执行。

本书包括财务、会计、信贷、结算、储蓄、联行、电子计算机等七个方面，以当前政策、制度为依据，结合工作实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以辞条的形式，深入浅出地阐明银行内部查帐和对外查帐的基本要求与技能。这是一本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工具书。可供银行各部门的稽核、查帐人员参照使用，还可供各经济监督部门查帐人员、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阅读，以及财经院校教师和学生的教学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信贷检查.....	(1)
1. 信贷原则的检查.....	(1)
2. 超过贷款规模和可供资金的检查.....	(2)
3. 贷款对象及贷款条件的检查.....	(4)
4. 贷款管理程序的检查.....	(5)
5. 贷款使用的检查.....	(6)
6. 物资保证的检查.....	(8)
7. 对挤占挪用流动资金的检查.....	(9)
8. 资金潜力的检查.....	(11)
9. 企业虚盈实亏的检查.....	(14)
10. 资金“水分”的检查.....	(15)
11. 对贷款效益的检查.....	(16)
12. 以贷谋私的检查.....	(18)
13. 转移贷款的检查.....	(19)
14. 逾期贷款的检查.....	(20)
15. 贷款抵押品的检查.....	(21)
16. 技术改造贷款对象、用途和条件的检查.....	(23)
17. 加息、罚息的检查.....	(25)
18. 信贷制裁和结算制裁.....	(27)
19. 流动资金管理的检查.....	(28)
20. 企业自补流动资金的检查.....	(29)

21. 流动资金周转速度的检查.....	(31)
22. 核定定额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和对 销售资金率、产值资金率的检查.....	(33)
第二章 银行转帐结算业务的检查.....	(37)
23. 银行转帐结算业务的要求	(37)
24. 银行汇票结算的检查.....	(39)
25. 商业汇票结算的检查.....	(43)
26. 银行本票结算的检查.....	(45)
27. 支票结算的检查.....	(47)
28. 汇兑结算的检查.....	(49)
29. 委托收款结算的检查.....	(51)
30.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检查.....	(52)
31. 帐户、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监督 的检查.....	(54)
第三章 储蓄业务核算检查.....	(57)
32. 执行储蓄政策、原则的检查.....	(57)
33. 储蓄重要空白凭证的检查.....	(58)
34. 有价单证的检查.....	(59)
35. 一般凭证的检查.....	(60)
36. 帐簿的检查.....	(60)
37. 储蓄报表的检查.....	(62)
38. 储蓄记帐的检查.....	(62)
39. 储蓄存款计息的检查.....	(64)
40. 储蓄错帐冲正的检查.....	(68)
41. 储蓄存款的查询、止付、没收及 冻结的检查.....	(69)
42. 对储蓄异地托收和同城转户的检查.....	(69)

43. 储蓄事后监督的检查.....	(70)
第四章 全国联行往来帐务的检查.....	(73)
44. 全国联行往来核算要求.....	(73)
45. 全国联行往帐的检查.....	(77)
46. 全国联行来帐的检查.....	(80)
47. 联行对帐的检查.....	(81)
48. 全国联行汇差资金帐务的检查.....	(84)
49. 全国联行往来帐务全部查清的检查.....	(86)
50. 分行辖内往来帐务的检查.....	(88)
51. 改革全国联行往来对帐办法.....	(90)
第五章 银行电子计算机的安全与稽核.....	(91)
52. 保护电子计算机安全与稽核的重要性.....	(91)
53. 保证电子计算机实体安全的条件.....	(92)
54. 保证软件安全的要求.....	(95)
55. 防止利用电子计算机犯罪与系统稽核.....	(101)
第六章 银行财务查帐.....	(105)
56. 银行财务查帐的依据与目的.....	(105)
57. 财务计划编制工作的检查.....	(105)
58. 财务计划的检查.....	(110)
59. 主要经济指标制订情况的检查.....	(111)
60. 主要经济指标执行情况的检查.....	(112)
61. 利息收支的检查.....	(114)
62. 财务收益的检查.....	(117)
63. 手续费及邮电费支出的检查.....	(119)
64. 业务用品费及业务宣传费、钞币运送费 的检查.....	(120)
65. 出纳短款和结算赔款支出的检查.....	(121)

66. 固定资产折旧的检查.....	(122)
67. 贷款呆帐准备金的检查.....	(123)
68. 个人费用支出的检查.....	(124)
69. 公用费支出的检查.....	(125)
70. 专项支出及其他支出的检查.....	(128)
71. 专用基金的检查.....	(128)
72. 固定资产的检查.....	(131)
73. 内部资金的检查.....	(133)
74. 税款解缴的检查.....	(135)
第七章 银行会计查帐.....	(141)
75. 银行会计查帐的意义.....	(141)
76. 检查会计凭证.....	(142)
77. 检查凭证的装订、调阅、保管.....	(145)
78. 空白重要凭证的检查.....	(147)
79. 帐务检查的必要性.....	(149)
80. 总分类帐的检查.....	(150)
81. 明细分类帐的检查.....	(151)
82. 总分类帐与其所属明细分类帐的核对.....	(152)
83. 各总分类帐余额或发生额合计不符的检 查.....	(154)
84. 库存现金的检查.....	(155)
85. 表外科目帐务检查.....	(156)
86. 错帐更正的检查.....	(157)
87. 内外帐务核对的检查.....	(158)
88. 永续盘存帐之帐的实核对.....	(160)
89. 应收、应付、暂收、暂付帐户的检查.....	(162)
90. 私设帐户的检查.....	(164)

91. 会计报表的检查.....	(166)
92. 数字差错的检查.....	(168)
93. 审阅分析会计报表的一般方法.....	(170)
94. 查帐报告.....	(173)

第一章 银行信贷检查

1. 信贷原则的检查

信贷原则是：贷款实行区别对待，扶优限劣；必须按计划发放和使用；借款的经济单位对银行贷款必须有足够的物资保证；必须按规定期限归还。这些原则是相互联系的整体，任何一条都不能缺少。

(1) 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原则

银行贷款从投向到投量均要有所区别，其标准是从扶优限劣上区分。扶优是指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中重点支持的对象；企业的产品适销对路，质量好，价格便宜；企业经营管理有一定水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这是银行贷款优先支持的对象。如果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属于国家限制的或明令停止生产而被淘汰的产品；企业产品耗能较大、成本较高；产品质量较次、积压滞销甚至已经发生经营性亏损又无弥补来源的企业，则是银行限制贷款的对象，即严格控制其贷款额度或停止贷款。银行应该运用信贷手段，发挥经济杠杆作用，通过扶优、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产品增加生产，满足国家和市场的需求，缓解供需矛盾，活跃与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限制质次价高和市场不需要的产品生产，

促其针对市场需求调整生产和产品结构，不断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开展增产节约，力争作到增产增收。

(2)按计划发放和使用的原则

银行发放贷款，必须控制在信贷计划之内；贷款是计划地发放，不能无控制地凭主观意志或个别领导人的意愿任意发放。银行综合信贷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信贷计划被突破，会影响国民经济计划的平衡，造成全国信贷计划的失控。因此，不允许未经批准任意超计划发放贷款。信贷计划又是以借款经济单位编制的借款计划为基础的，因而对借款单位也必须要求有计划和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借款，否则将会影响银行信贷计划的执行。

(3)借款单位必须有足够的物资保证的原则

贷款与货币发行有着直接关系，贷款如不与物资运动相结合，造将成货币发行量超过经济发展，就会导致货币贬值，出现通货膨胀。同时，借款单位必须有物资保证也是为了保障贷款的安全，防止发生风险，以保证贷款的收回。

(4)贷款必须按规定期限归还的原则

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由国家拨给银行的信贷基金和经济单位的存款，以及个人储蓄存款。这就决定贷款必须具有偿还性，有借有还。如果贷款不能收回，银行就会失去支付存款的能力，也就无法生存。

上述原则是银行贷款必须遵循的先决的和基本的条件，不符合其中任何一项原则，都不能发放贷款。对检查已经发放的贷款的合法性、合理性也应遵循上述原则。

2. 超过贷款规模和可供资金的检查

贷款规模，是指人民银行总行（中央银行）制定的综合

信贷计划，经过国家计委在与财政、物资、外汇等有关部门平衡后，由人民银行核定各专业银行总行年度信贷计划，再由专业银行总行下达给各省、市、自治区分行，遵照执行。贷款总额度的计算方法，是以上年期末实际贷款余额为基数，加上或减去在本年度内贷款计划增加额或减少额，这个额度就是贷款规模（也叫贷款指标）。这个贷款规模，不经上级批准不准许突破。银行在发放贷款时，不仅需要有规模，而且还必须有可供贷款的资金。用于贷款的资金，是吸收的存款总额与实际贷款余额轧差后存大于贷的这部分实有资金，称为“存差”。这部分资金是银行可供发放贷款的资金量，也称“头寸”。如果实际贷款余额大于存款总额而形成“借差”，这样，当地专业银行必须向当地人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资金求得平衡之后才能发放贷款。所以，银行的贷款都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既要有规模，还要有资金。就好似“粮票”与“钱票”的关系，缺一不可。实际贷款额度如超出贷款规模，则会影响全国信贷计划的平衡；如贷款超越实有资金承受能力，则是“赤”字经营；两者都是造成金融不稳定的因素。

银行计划部门统一掌握控制信贷总规模和资金调度。信贷部门掌握各专业贷款的规模，具体指标的下批或收回都要填写统一规定的信贷调剂指标通知单。

基层计划部门和信贷部门，根据上级行下批的指标掌握贷款的发放工作。贷款的发放、收回都必须及时登记，并要随时与下批的指标进行对比。当实际需要大于指标时，需申请上级行追加贷款额；贷款额多余时，应将指标上缴，由上级行调剂使用。灵活运用信贷指标，是信贷资金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经营手段，只有把信贷指标和资金调剂好，才能提高

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及自身的经济效益。

根据各基层贷款行、处的会计报表和放款通知单以及统一规定的项目电报逐项进行监测贷款规模和资金变化，随时掌握执行情况，严格控制超指标或超资金的贷款。检查时，要将各个企业贷款余额汇总，并按中央物资供销、中央生产、地方生产和商业等分项划分贷款指标。其中，属于中央物资供销的贷款指标，由总行掌握，下批给分行执行；地方工业贷款指标，包括本辖区的中央生产企业贷款和地方全民所有制生产企业、供销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贷款；地方商业贷款指标包括批发和零售企业的贷款。要将各项实际贷款金额与下批的指标对比。首先检查贷款总额是否超过指标，然后再分项检查有无超过指标的贷款。对控制在总指标之内，有的项目需要超过指标，有的项目实际贷款额度暂时达不到指标，在此情况下，允许相互调剂，但必须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检查中如果发现有的行、处实际发放的贷款已经超过下批的规模，应按违纪行为进行查处，追究责任。

3. 贷款对象及贷款条件的检查

(1) 贷款对象

贷款对象是指银行可以发放贷款的企业、单位或个人。

工业企业：包括国营的、城镇集体的、中外合资的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和物资供销企业、个体经济以及独立核算、有销售收入、有偿还能力的科研单位。

商业企业：包括从事商品购销、社会服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个体经济。

这是目前银行可以贷款的对象。贷款对象是会随着经济发展和银行业务的开拓而有所变化，但基本原则和条件是不

可缺少的，对凡属不符合规定的对象（如各类应清理的公司等），不能发放贷款；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上级批准。

检查贷款对象，是检查贷款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重要环节，是否超贷款对象范围是检查贷款合法性的第一个层次。凡是发现有任意超范围发放的贷款，就要查明原因，这是检查发现违反贷款规定的讯号。

(2)贷款条件的检查

凡是向银行借款的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是经过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登记并领有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计算盈亏，能编制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帐务健全，还必须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自有流动资金；同时，要在本贷款银行开立帐户。这些都是向银行借款的基本条件。除上述条件外，还要依据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制定一些必要条件。在当前，国家实行治理整顿的方针，制定了当前工业发展序列，序列中明令淘汰的产品，银行不贷款。另外，国家还规定了“十不贷”，如不按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生产和采购的企业不贷款，企业亏损没有弥补来源的不贷款，不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有能力补充而不补充的企业停止发放新贷款，已确定为关、停、并、转的企业和破产的企业不贷款等。

以上贷款对象及借款条件，都是检查每笔贷款是否应贷的标准。

4. 贷款管理程序的检查

贷款管理程序，包括从企业申请贷款开始经过信贷员调查、审查、领导批准、发放、检查、收回等七个环节。贷款程序是一个整体，七个环节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调查是贷

款的关键，审查是对调查结果的进一步审核，检查是对贷款用途和效益的检查，也是对调查、审查环节的检验。这三个环节，银行称之为贷款“三查”。为了加强贷款管理，银行正在试行“三查”分离的方法，即把调查、审查和检查分别进行和三级审批，各负其责的作法。贷款程序的各个环节不允许相互逾越，也绝对不允许由一人经办。有的基层银行不认真执行“三查”的方法，只作调查，不按审批程序就发放贷款；有的将贷款“三查”集中由一人办理；这是很容易发生弊端的。另外，在作出贷款决策时，应遵守集体审查、领导决策、分级审批的制度，按照规定权限逐级批准（审批权力，各级银行都有具体规定）。超越权限和不按权限批准贷款都是不允许的。

贷款程序的检查，是加强贷款管理、减少贷款风险、杜绝以贷谋私的主要途径。因此，对不按程序发放的贷款，都必须认真检查，并结合贷款对象、条件以及当时的贷款政策进行综合分析，深入查清原因和责任，以揭露和防止违法、违纪行为。

5. 贷款使用的检查

经济单位向银行申请贷款，都必须在借款申请书上如实填写借款原因和用途，经银行信贷员调查属实后签注意见，再经审核、批准后始可发放贷款。借款单位填有借款用途的申请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借款单位必须认真遵守申请书上规定的各项条款，使用借款也必须按原申请的用途使用，要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如有特殊原因，变更用途时，必须向银行经办部门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才能改变贷款用途。如果未经银行同意就把贷款挪作他用，银行应立即

把被挪用的贷款全部扣回。银行规定：贷款后五日内要作贷款使用的检查和贷款效益的跟踪检查。检查的方法是：

(1)使用情况的检查

贷款发放后，信贷员要进行贷款使用情况与原申请用途是否一致的检查。主要是从借款企业的帐目和银行自身帐目逐笔核对其用借款实际购进的物资、商品是否符合原申请用途，有无不按规定范围使用贷款的问题，如发现疑点，应彻底查清。如确有挪用，应查明原因和被挪用的金额。情况属实后，信贷员应写出检查报告，并根据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如借款企业挪用贷款购进的确属生产需要的原材料和商品，企业要写出书面检查，并停止继续挪用贷款。如借款企业挪用贷款购进非生产用料或不是其所应经营的商品，或搞基本建设以及垫付财政性开支等，要将被挪用的贷款从其销售收入中收回。借款单位用贷款搞非法经营的，发现后立即执行信贷制裁，强行扣回全部贷款或挪用的贷款。

借款单位挪用贷款，经办信贷员未发现或发现而未作处理的，事后经银行检查发现时，要分清责任。属借款单位的责任仍要按银行规定办理。如属银行信贷员未按规定认真检查，或对借款单位违反银行规定的行为隐瞒不报，则应连同信贷员一并处理。

(2)贷款效益的跟踪检查

这种检查，贷款银行在日常工作中根据借款单位定期报送的各类有关统计、会计报表进行经济活动分析的一种方法。凡是有贷款的单位，贷款银行应每月、每季、每年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经济效益等进行检查分析，并写出检查分析报告。这既是加强贷款管理，随时掌握借款单位使用贷款的动向，防止贷款发生风险，保证贷款按期归还的重要措施，